

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以公开招标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10115000250926138701-15276885)进行采购，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原招标文件：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现更正为：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招标文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商务部分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小型、微型企业提供))

现更正为：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一、商务部分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